

鲁山县统计局文件

鲁统文〔2023〕23号

关于印发《鲁山县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办法》的通知（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土门、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统计机构，局属各股室（中心、队）：

《鲁山县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办法》（试行）已经局党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鲁山县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统计违法违纪案件移送，推进统计行政执法与纪检监察部门、司法部门的衔接，有效打击各类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加强县委全面监督工作，根据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移送是指统计机构在查处统计违纪违法案件过程中，对涉嫌构成犯罪、违反党纪政纪规定的线索和问题，以及不执行统计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强制执行的，依据统计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将统计违法案件分别移交本级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条 统计违纪违法案件的移送，依照《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相关规定执行，由统计机构负责办理。

第四条 存在下列违法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一）地方人民政府、政府统计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单位的负责人对依法履行职责或者拒绝、抵制统计违法行为的统计人员打击报复，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二）泄露统计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或者提供、泄露在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的行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三）统计机构、统计人员泄露国家秘密的违法行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统计违法行为，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 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物质利益。

第五条 存在下列违纪行为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一) 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伪造、篡改统计资料，主要价值量指标违法数额为应报数额 90%以上，其他指标违法数额占应报数额比例较高的。

(二) 在统计执法检查中拒绝配合，提供虚假情况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统计记录、统计台账、统计报表以及统计有关的其他资料，性质恶劣的。

(三) 领导干部违规干预和插手统计违法违纪活动的。

(四) 领导干部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的。

(五) 未按照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公布统计资料的。

第六条 逾期不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案件，依法移送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条 统计机构认为统计违纪违法案件应当移送的，应提出移送案件的书面报告，并填写《案件移送审批表》，经县委全面监督领导小组统计监督组研究同意，并报县委全面监督领导小组办公室。

统计机构执法部门应指定 2 名或 2 名以上人员，负责办理向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移送工作。

第八条 移送的案件，要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法律依据准确，责任主体明确。

第九条 统计违法违纪案件移送材料和资料应当面交接，并请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注明收到日期。

第十条 移送统计违法违纪案件时，应当并附有下列材料：

- (一) 案件移送函；
- (二) 统计违法违纪案件的调查报告；
- (三) 涉案资料或材料清单；
- (四) 其他有关涉案材料。

第十一条 统计机构对司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其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二条 对于移送的案件，移送机关应当督促接收机关依法作出处理，做好案件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十三条 实施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依法依规解决。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

Never forget the
original intention
Keep the mission
in mind

永
远
跟
党
走

启航新征程

ON CARRYING OUT THE LEARNING AND
EDUCATION OF PARTY HISTORY

Entrance



投入口



统计违法问题
举 报 箱

欢迎访问鲁山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无障碍 | 智能问答 | 繁体 | 设为首页 | 登录 | 注册



鲁山县人民政府

WWW.HNLS.GOV.CN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推荐： 新冠肺炎 返校复学 公示

- 网站首页
- 走进鲁山
- 鲁山快讯
- 政府信息公开
- 互动交流
- 国务院信息
- 政务服务
- 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当前位置： 首页 > 行政执法公示专栏 > 县直单位 > 鲁山县统计局 > 行政执法事前公示 > 投诉举报电话

鲁山县统计局投诉举报电话

发布日期：2021-11-15 浏览次数：652 次

鲁山县统计局投诉举报电话：50522296

附件:|||||

[【关闭】](#) [【打印】](#)

[上一篇:](#)

[下一篇:](#)

鲁山县统计局

鲁山县统计局 关于印发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

根据《鲁山县关于公布市场监管领域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鲁双随机办〔2021〕1 号）要求，结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现将局本级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随机抽查计划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鲁山县统计局 2021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依据	抽查对象			抽查时间	责任股室	
							范围	比例	总数			
1	统计执法检查	统计调查对象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情况。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	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的县、市、区服务业、批发零售业、住宿餐饮业法人单位	2%	48	1	4-12月底	法规股、专服股、各业务室

